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059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業者應選擇合法旅行業合作，並於刷卡時確實核對持卡人身分，以維護旅客及業者權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2月1日觀業字第1053000643號函轉交通部105年1月12日召開「105年寒假旅遊旺季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會報」紀錄辦理。
2.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各票，不在此限。」復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5條規定：「…不得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務經營旅行業業務。」
3. 邇來，該局查獲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及遊覽車司機、網路部落客等非旅行業，招攬旅遊並安排旅遊行程，涉違法經營上開旅行業業務。另該局發現，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以旅行社名義招攬旅遊並為旅客代訂國外機票，卻冒用旅客名義盜刷信用卡且未履約，不僅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亦涉詐欺罪嫌，造成旅客及合作旅行社損失。為維護旅客及業者權益，請協助宣導，不得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業務，違者該局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
4. 另據銀行業者表示，近期發現境外偽冒盜刷詐騙集團針對國內旅宿業者，以偽卡向旅宿業者支付住宿費、司機、交通等費用，並請旅宿業者扣除住宿費用後將其餘款項轉匯國外，造成其損失。而往年亦曾發生詐騙集團針對旅行業者，以傳真或其他聯絡方式，使用偽冒信用卡及刷卡授權書購買國外航班之異地機票(即出發地與目的地均位於國外)。為避免業者受騙上當，請會員旅行社於刷卡交易時確實核對持卡人身分，以確保交易之真實性。

理事長

吳盈良